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99號

上訴人 黃千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宗淇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308,76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0,49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5/10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除未具上訴理由外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8,760元（本件土地於起訴時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74,000元 $\times$ 70.74平方公尺=12,308,76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0,492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張淑敏